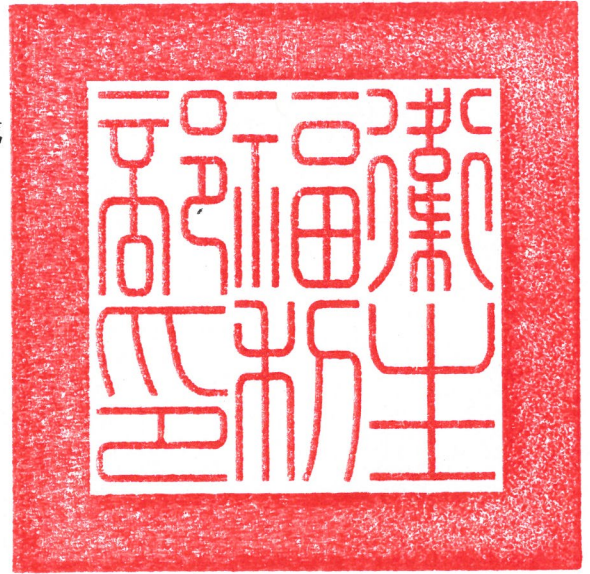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2227號
附件：「醫療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
三項財產運用規定」



訂定「醫療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財產運用規
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醫療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財產運用規
定」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線